

～決議案～  
有關混獲

會議時間：第 65 次會議（1999 年 10 月於美國加州拉荷耶召開）

決議內容：IATTC 於美國加州拉荷耶召開第 65 次會議；

注意到 IATTC 於 1997 年 6 月 3～5 日在哥斯大黎加聖荷西(San Jose) 市召開之第 58 次會議建立一混獲工作小組，審查 EPO 鮪圍網漁業捕獲之所有混獲種類的問題，截至目前為止，其工作成果獲得讚賞；進一步注意到有關該工作小組前兩項權限已有良好的進展，下一次會議暫時規劃在 2000 年 4 月召開，主要的議題為第三項權限「制訂和評估減少混獲之管理計畫」；

關切到混獲和丟棄與 EPO 圍網漁業有關連；

注意到 FAO 漁業委員會於 1999 年 2 月通過「國際管理鯊魚行動計畫」；

建議如下：

- IATTC 工作人員應發展一機制估算目前尚無法從在 EPO 鮪漁船取得之丟棄量和丟棄種類資料；
- 混獲工作小組應在 2000 年 2 月召開之 IATTC 會議提出減少圍網漁業混獲之管理措施的建議；
- 依照 IATTC 批准的預算，IATTC 工作人員應擬定並執行下述研究，以支持混獲工作小組的工作，並擬定評估和減少圍網漁業及其他漁業混獲的措施：
  - 評估丟棄量對 IATTC 管理魚種的衝擊，及此類丟棄如何影響 IATTC 對這些魚種採取之管理措施；
  - 評估改良漁具的效益，諸如體型區分網柵和其他減少鮪類稚魚混獲量的革新方法；
  - 估算如鯊魚、魷等及其他 IATTC 明訂與目標魚種有明顯互動的非目標種類之捕撈量和意外漁獲死亡率，以進一步評估對這些種類的衝擊。
- 應把 FAO 行動計畫之適當條款和建議，作為委員會通過之任一混獲管理計畫的不可或缺部分加以考量；
- 擁有圍網漁船在 EPO 作業之國家需依據 AIDCP 第六條規定，釋放所有捕撈到的海龜，並回報其數目和釋放後的狀態，擁有其他類型漁船在 EPO 作業之國家應鼓勵在可能實踐之程度推廣之。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35 頁。